

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單

死者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____縣市____鄉(鎮市)____村里____鄰 ____路____巷____段____號____樓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 ____分			生前疾病	
相驗時間 、地點與 相驗經過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狀況	
				相驗醫師簽章	

依法令規定「車禍受傷、他殺、自殺、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司法相驗，死者並無上述情形，請貴所辦理「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如有不實，本人願受法律追訴。

備註：

- 一、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其他如自殺、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
- 二、本所醫師至喪宅處行政相驗，若對死因存疑時，得不予開立死亡證明書；另請喪家報請司法相驗。
- 三、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
- 四、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請申請人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
- 五、申請人到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時，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死者身分證正本、健保卡及疾病診斷書（參考用）等相關資料，以便辦理。

申請人（具結人）：

住 址：

電 話：

證 明 人：

住 址：

電 話：

身 份：村（里）長鄰長代表其他

（未有村、里、鄰長或代表陪同者，其證明人乙項可省略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